

证券代码： 831431

证券简称： ST 南光电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与福建博慧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泉州中誉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并于2021年12月7日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变更登记。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追认出售全资子公司泉州中誉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发布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出售资产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编号：2021-029）。

2021年12月10日，公司与福建博慧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针对中誉光电有限公司债权债务问题签署了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方）

乙方：福建博慧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受让方）

1、股权转让后，乙方拥有泉州中誉光电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11月30日所有资产包含：银行存款、现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

2、股权转让后，乙方应承担泉州中誉光电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11月30日

以下负债包含： 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流动负债。

3、股权转让后，泉州中誉光电有限公司免去向甲方支付应付股利 10,000,000.00 元。

4、股权转让后，甲方应承担泉州中誉光电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浙江兆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务及利息，剩余其他应付款由乙方承担。

5、本补充协议构成《泉州中誉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与《泉州中誉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的未尽事宜适用《泉州中誉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有关条款。

三、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书》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